

第三章

接納參與者

301. 接納為參與者的申請

申請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申請程序申請成為參與者。

結算公司可向已符合及繼續符合其不時規定的資格並獲接納為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302. 參與者類別

參與者將分為下列各類別：

- (i) 結算機構參與者；
- (ii) 託管商參與者；
- (iii) 直接結算參與者；
- (iv) 全面結算參與者；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vi) 貸股人參與者；及
- (vii)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各類參與者均具有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權利及責任。

結算公司可不時發出通知，更改各類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範圍，並可不時設立其他類別的參與者及訂明其權利及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一名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與其參與者類別不符，結算公司可在不影響其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要求該參與者停止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該等交易及要求該參與者重新申請成為適當類別的參與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論何時只可將其股份戶口作為證券投資者自用的用途，而不得利用股份戶口從事任何託管或代理人或投資管理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商業利益。

303. 接納準則

申請成為參與者的人士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提出申請，並須向結算公司證明其具備使結算公司滿意的穩健的財政基礎，具有於任何時候也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要求的運作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十七章闡明的每項要求，且在其他方面均為合適及正確人選才可獲接納為參與者。

每位申請成為參與者的人士必須提供結算公司就處理該申請而要求的任何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的資料。

就申請成為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為一所受香港的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海外的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權力機構所監管及認可經營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中央證券存管系統或相類系統的機構；
- (ii)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經營有關中央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中央證券存管系統或相類系統的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此類系統的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及系統內所處理的證券，除了其他證券以外，須包括合資格證券；及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託管商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a)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或
- (b) 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c)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其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或
- (d) 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的金融管理專員。

- (ii) 向結算公司證明：
- (a) 其經營有關聯交易所上市證券的託管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具有經營有關聯交易所上市證券的託管業務的財政及運作能力；及
 - (b) 具有符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易運作規定的財政及運作能力；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1,0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及
- (i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並獲准將合資格證券存入其股份戶口，承諾：以保險形式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形式提供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的擔保，作為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的保證。

本身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而其實繳股本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港元的同等價值貨幣）的申請人，可獲豁免上述第(iv)項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直接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為交易所參與者；
- (ii)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a)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 (b)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成功登記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 (ii) (如申請人為持牌法團)
 - (a) 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擁有不少於3億港元的速動資金或《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取較高者）的速動資金；或
 - (c) 擁有不少於3億港元的實繳股本，以及擁有不少於1億港元或《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水平（取較高者）的速動資金。
- (iii) (如申請人為註冊機構)

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一級資本不少於390,000,000港元（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水平）。

- (iv)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經營有關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經營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證券的結算業務的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及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或（如適用）就申請人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向結算公司繳付50,000港元參與費（取較高者）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按照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並促使其指定銀行同意遵守結算公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規定。

就申請成為貸股人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於香港經營有關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貸股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於香港經營貸股業務；並具備充足數量的

聯交所上市證券供貸出之用；及

- (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貸股交易，而非其他交易；如有所需，按照結算公司接納或規定的形式安排賠償保險；如有所需，並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可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股份承押人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或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獲發牌的貸款人；
- (ii) 向結算公司證明其於香港經營貸款而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抵押的業務已有穩固基礎，或證明其具有財政及運作方面的能力於香港經營貸款而以聯交所上市證券作為抵押的業務；及
- (i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簽署一份參與者協議；按照參與者協議向結算公司繳付 200,000 港元參與費（或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將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合資格證券交易限制為股票按揭交易，而非其他交易。

就申請成為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申請人必須：

- (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ii) 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
- (iii)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下，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i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

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組成為同一申請人的各個人成員必須：

- (i)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非為未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言，共同及各別承擔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 (iii) 同意：管理同一投資者股份戶口的個人成員對該戶口內的證券持有共同擁有權（指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的生存成員可取得去世成員就戶口內的證券所享有的權利）；
- (iv) 同意：除非另行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授權結算公司可按照任何一位個人成員的指示行事；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每位申請人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v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就申請成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 (i) 該公司必須是：
 - (a) “原有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法團，或是根據任何其他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律實體，或
 - (b)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成立的法團或以其他形式成立的法律實體，而該等地方已獲結算公司就投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認可；
- (ii) 該公司必須有效地存在並有良好身份；

- (iii) 該公司必須在公司章程內註明一切所需的身份及權力，讓其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
- (iv) 除非該公司另行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授權結算公司可按照該公司任何一位獲授權簽署人士的指示行事；
- (v)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及一般規則並受其約束；及
- (vi) 倘若申請獲得接納，該公司承諾：在結算公司要求下，就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合資格證券而應負的法律責任），提供獲結算公司接納的擔保，其形式為保險或其他獲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

各申請人必須填妥指定格式的申請表格，並承諾遵守表格內訂明的全部適用規定及結算公司不時以書面訂明的其他條件及規定。

就申請成為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申請人只需遞交一份表格，組成為同一申請人的各個人成員必須共同及各別承諾，遵守表格內訂明的全部適用規定及結算公司不時以書面訂明的其他條件及規則。

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豁免申請人遵守若干條件及規定，亦可不時要求申請人遵守額外的條件及規定。

304. 申請的批准

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批准。

申請的批准或會附帶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於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 14 個辦公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304A. 參與者的登記名冊

結算公司須保存載有所有參與者全名及地址，各參與者資格的登記類別詳情和各參與者的接納入會日期的參與者登記名冊。

305. 過渡性條文

為免產生疑問，一般規則、運作程序規則，以及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仍會繼續生效，並對該等人士具有約束力，無論該等人士以任何身份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經紀參與者由2007年12月3日起將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並一直如是，直至其成為非結算參與者或獲接納為另一個類別的參與者，此外亦須繼續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以及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內容)以及在其獲接納為經紀參與者時訂有的參與者協議所約束。2007年12月3日當天在經紀參與者名下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將被視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方名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為免產生疑問，一般規則、運作程序規則，以及經紀參與者於2007年12月3日之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仍會繼續生效，並對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本來是以何身份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